

“四川大学·英汉奖学金”评选办法

内江市英汉商贸有限公司为支持四川大学教育事业的发展,鼓励在校大学生刻苦学习、积极向上,特设立“四川大学·英汉奖学金”。

一、评选范围

“四川大学·英汉奖学金”在四川大学建筑与环境学院全日制在校的二年级及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本科生中评选。

二、评选名额及奖励金额

“四川大学·英汉奖学金”每年评选 12 名学生,其中一等奖学金 2 人,每人 3000 元;二等奖学金 4 人,每人 2000 元;三等奖学金 6 人,每人 1000 元。

三、评选条件

1、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道德品质好,团结同学,尊敬师长,模范遵守和执行学生守则及学校相关规章制度。

3、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学习成绩优良。

4、在道德文明、学习优秀、学习进步、学科竞赛、文体活动、社会工作、社会实践、公益活动、科技创新、科研成果等某一方面成绩突出。

四、评审程序

(一) 申请

申请奖学金的学生须由本人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请,统一填写《四

川大学·英汉优秀学生奖学金》申请表，并附上学年成绩单（经学院教务员认定并加盖公章），各项荣誉证书复印件，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推荐和评审

1、经过班级民主评议、年级辅导员填写推荐意见，各年级向学院提交推荐人选。

2、由四川大学建筑与环境学院环境科学与工程系校友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内江市英汉商贸有限公司代表、非参评学生代表对推荐人选进行评定，并对评定结果进行3天公示。公示无异议，确定最终受助学生名单。

五、表彰

四川大学建筑与环境学院每年举行表彰大会，对“四川大学·英汉奖学金”获得者进行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具体时间由四川大学建筑与环境学院和内江市英汉商贸有限公司具体商定。

本评选办法由四川大学建筑与环境学院负责解释。

四川大学建筑与环境学院
内江市英汉商贸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